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耕、张咏梅、李田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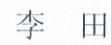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 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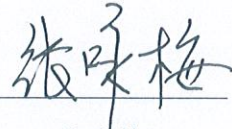
张咏梅



(本页无正文，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杨 耕



张咏梅

李 田